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股权转让不确定风险、重整不确定性风险、股权拍卖中止等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118、111）。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7年6月23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7年6月28日申请财产保全。威海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华东重工给付工程款19,349,724.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7日、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102）。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华东重工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等材料，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华东重工

责令华东重工履行下列义务：

- 1、偿还工程款 19,349,724.03 元及逾期利息；
- 2、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52,521 元；
- 3、负担执行费用（按比例）。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将因履行相应执行通知书责令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会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168.38 万元，同时也会增加公司扭亏为盈的难度。

2、华东重工现有银行贷款 8,350 万元，由于本次诉讼查封了华东重工的土地和房产，可能会对华东重工的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会对公司及华东重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对公司及华东重工的生产经营暂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执行通知书（2017）鲁 10 执 331 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